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安怡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錫桓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000422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飛龍消防工程有限公司<br>林漢森 | 玉山商業銀行文<br>心分行 | 112年4月6日        | 104,000元      | FA0000000 |    |